

廉洁协议

甲方：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中国宝武及宝武水务的管理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要求、暗示和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或要求提供通讯、交通的方便条件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的任何宴请、娱乐、健身、疗养、旅游等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或亲属装修住房、提供劳务、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

方便。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亲友从事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疗养和进入营业性健身、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装修住房、提供劳务、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交通等便利。

(七) 乙方不准打听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庭地址及家庭电话，有事只能在办公室讨论，不可以到家里谈。

(八)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相应的违约金在甲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即生效并开始执行,凡本协议生效之日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均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所有经济合同中最后一个执行完毕日期一致。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廉洁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华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